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通知,获悉成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成禧公司	是	38,300,000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30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2%

2018年11月30日,成禧公司将其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8,3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175,505,41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36,800,000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7.95%(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21.8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8%。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已取得较好进展,近期将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8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6)。现就公司员工响应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倡议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皇庭国际的资产质量、发展前景和管理团队的信心,为坚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积极传递股市正能量,皇庭投资倡议:皇庭国际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皇庭国际;股票代码:000056)。皇庭投资郑重承诺,皇庭国际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在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完成净买入皇庭国际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皇庭国际履职的,该等皇庭国际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的亏损,由皇庭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经统计,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44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为94.62万股,增持均价约为人民币6.10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77.33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出售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2、员工在增持期间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倡议人皇庭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是否参与本次皇庭投资倡议的持股计划,增持数量、价格、金额等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7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100%股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于近期正式发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认真核查你公司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是否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充分说明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如违反上述规定,请说明该规定对公司推进重组事项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请公司认真核查和评估若干意见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请结合重组实施进度,说明公司就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3、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蒯延波先生、王平先生、杨玉荆先生、吕国伟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梁仕念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中国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同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新能同心100%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斌、高运奎、蒯延波、王平、杨玉清、宫国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斌、高运奎、蒯延波、王平、杨玉清、宫国伟对下述具体议案均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能同心的股东,即中民新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目标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为新能同心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交易价格

根据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3,3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能同心的股东,即中民新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中民新能以其持有的新能同心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价格调整机制

①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a.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12日)的收盘点数(即7958.77点)涨幅/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5.45元/股)涨幅/跌幅超过20%;

b. 可调价期间内,电气设备(申万)(代码:8017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12日)的收盘点数(即3617.80点)涨幅/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5.45元/股)涨幅/跌幅超过20%。

②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

③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④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⑤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交易对方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123,3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5.8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09,693,877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2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民新能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圣阳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圣阳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圣阳股份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圣阳股份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本公司因圣阳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中民新能向公司或新能同心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2、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至交割日失效后的期间内完成将新能同心100%股权从交易对方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3、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中民新能承诺,新能同心承诺净利润数为:2019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不低于11,10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2,70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4,500万元。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新能同心在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中民新能优先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新能同心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新能同心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中民新能应对公司另行补偿,但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目标资产交易总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民新能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目标资产出具的《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JNA20078)、并准予公告。同时,公司按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监事会批准信永中和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后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1-9月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8JNA20085)、并准予公告。

监事会批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就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涉及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212号),并准予公告。

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供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之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关键兴业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关于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交易对方中民新能持有的新能同心100%的股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新能同心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目标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将新能同心100%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该质权人同意,本次交易事项获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在交易对方履行相应担保措施后,将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因此,目标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以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斌、高运奎、蒯延波、王平、杨玉清、宫国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交易对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购买其持有的新能同心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能同心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123.3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209,693,87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电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为中民新能,中民新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中民投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民新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民新能全资子公司新能电力持有上市公司5.01%股权,并取得上市公司16.32%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圣阳股份21.33%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354,057,22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为5.88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354,057,227股增加至563,751,10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中民新能	---	---	---	---	209,693,877	37.20%	209,693,877	37.20%
新能电力	17,756,800	5.01%	75,536,179	21.33%	17,756,800	3.15%	75,536,179	13.40%
小计	17,756,800	5.01%	75,536,179	21.33%	227,449,677	40.35%	285,230,056	50.60%
宋斌	25,704,287	7.26%	---	---	25,704,287	4.56%	-	-
高运奎	5,249,908	1.48%	---	---	5,249,908	0.93%	-	-
李恕华	3,114,146	0.88%	---	---	3,114,146	0.55%	-	-
蒯延波	5,073,545	1.43%	---	---	5,073,545	0.90%	-	-
孔顺龙	3,647,193	1.03%	---	---	3,647,193	0.65%	-	-
杨玉荆	2,988,870	0.84%	---	---	2,988,870	0.53%	-	-
王平	1,494,482	0.42%	---	---	1,494,482	0.27%	-	-
于雁龙	1,192,191	0.34%	---	---	1,192,191	0.21%	-	-
刘国伟	1,489,671	0.42%	---	---	1,489,671	0.26%	-	-
青岛融创	7,826,086	2.21%	---	---	7,826,086	1.39%	-	-
小计	57,780,379	16.32%	---	---	57,780,379	10.25%	-	-
其他股东	278,521,048	78.67%	278,521,048	78.67%	278,521,048	49.40%	278,521,048	49.40%
合计	354,057,227	100%	354,057,227	100%	563,751,104	100%	563,751,104	100%

注1: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足一股的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新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20%股权,并通过新能电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5%股权,同时通过新能电力持有10.25%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圣阳股份50.60%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中民新能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殷起先生、马强先生、杨勇利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同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新能同心100%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斌、高运奎、蒯延波、王平、杨玉清、宫国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斌、高运奎、蒯延波、王平、杨玉清对下述具体议案均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能同心的股东,即中民新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目标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为新能同心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交易价格

根据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3,3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能同心的股东,即中民新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中民新能以其持有的新能同心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价格调整机制

①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12日)的收盘点数(即7958.77点)涨幅/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5.45元/股)涨幅/跌幅超过20%。

②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

③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④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⑤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交易对方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123,3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5.8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09,693,877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2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